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2021年度，得益于固定资产的投资态势运行良好以及市场有效性需求保持稳定，公司商品混凝土板块实现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公司水泥板块主要受国家实施能耗双控、限制企业用电等政策的影响，业绩同比出现小幅下滑；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受行业大环境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的影响，业绩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市政环卫业务受新中标项目减少、人工成本及税费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的影响，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公司也因此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849.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70.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52.91%。

二、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21.2.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3.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及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
2021.4.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5.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6.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2021.7.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金岗水泥拟对外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议案》
2021.7.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还款计划的议案》
2021.8.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处置抵账房产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0.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11.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2021.11.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持续借助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的政策红利，优化建材板块资产和产品结构，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业务。此外，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业务，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二）202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认真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生产线的安装以及试生产调试工作；积极稳定广东绿润在市政环卫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完成《利用海砂制备生态友好型城市景观建筑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验收工作；实施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202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如下：

1、2022年，海南自贸港发展活力持续彰显，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自贸港重大基建、重点园区项目的实施情况，积极开拓省内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业务，同时加快儋州瑞泽双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生产进度，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2022年，广东绿润将在市政环卫、清运填埋、工业固废处置、环境工程等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加大力度推进物业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此外，广东绿润将加紧铺排投标战略计划，强化竞标力度，并继续加大力度开展与国企、央企的深化合作，争取扩大市场份额。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风险

当今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外新冠疫情持续反弹，各级政府财政支出优先保障抗疫使用，以致短期内影响政府对基建项目的投资。公司商品混凝土、水泥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地产行业景气下滑，水泥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大产能置换力度等。如果国内经济发展缓慢，区域市场内基建项目、房地产开发等投资增速下滑，以及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加快落后产能出清，部分中小水泥企业将面临被整合或淘汰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会对公司商品混凝土需求、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导向，重点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等相关政策，并根据上述区域项目落地实施情况，结合公司自身能力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2、应收款项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园林绿化业务的下游单位主要为政府、房地产企业。商品混凝土业务施工周期长、结算周期长，且近几年房地产行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增高，商票支付违约现象严重，造成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园林绿化业务工程前期需垫付资金且当地政府付款审批流程长、工程进度款结算慢，导致园林绿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居高不下。受商品混凝土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和坏账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严格执行会计政策，控制相关风险。①针对混凝土业务的应收账款，公司不仅督办重点客户的应收款项清收工作，还增强法律手段的应用，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回款速度。②针对园林工程项目款，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结算力度、加速办理验收移交等方式，缩短账期，加速回笼资金，提高获取现金流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3、流动性风险

鉴于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园林绿化业务工程前期垫资且项目回款较慢，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近年来公司债务性融资总额较高，且报告期内已经发生借款展期事项，存在流动性风险，同时，融资产生的利息也将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将做好资金管理规划，并根据各板块业务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的需要，制定合理的资金计划，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盘活存量闲置资产，

也将积极扩展融资渠道,通过协调金融机构贷款、为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处置有效资产等措施,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化解流动性风险。

4、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并购广东绿润、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终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鉴于广东绿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对广东绿润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人民币6.51亿元,本次计提商誉后,公司并购广东绿润形成的商誉余额为3.27亿元。若未来被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公司将存在再次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政环卫行业的发展动态,加强对广东绿润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公司将深入管理、稳定广东绿润管理团队,并建立与公司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内部激励机制。同时公司通过规范运作、资源整合等措施为广东绿润赋能,提升其盈利能力,降低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股份质押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的质押率较高,若未来实际控制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则可能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冻结并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等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解决股份高比例质押问题的进展情况。公司也将努力以提升业绩等方式稳定股价,降低质押股份被处置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海南瑞泽作为上市企业,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日常生产经营中落实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同时,公司还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原则,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三会”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内幕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

权和参与权。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诉求，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147.58万元。此外，公司在保证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在各项融资、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不断规范采购合同，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不正当交易，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产品及服务提供方，一直把产品质量、诚信经营放在首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管控，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性能好、质量高的产品，保障消费者利益，与消费者实现互惠共赢。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与所有入职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注重员工职业生涯发展，为员工提供了公平、公开、透明的晋升通道，增强员工的凝聚力。202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员工职业发展，努力实现员工个人价值最大化。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积极落实节能降耗活动。公司依照有关环保法规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设备的升级与改造，优化生产过程，积极开展窑尾除尘、脱硝以及废渣、废石、废水的综合利用，使各项排污指标均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进行排放，实现了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就业岗位。公司及子公司长期以来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为支持当地贫困地区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组织的扶贫济困活动，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美好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对外共计捐赠169.10万元，用于区域乡村建设、扶贫扶困、慈善助学等。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向琼海市嘉积镇乌石村贫困户捐款1万元节日慰问金以及向琼海地区

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在校子女及留守儿童捐款1.4万元扶贫资金。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